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
行政院院授主普農字第 1040400365 號

(壹) 直轄市、縣(市)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 10 條、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」第 11 點及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」第 22 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與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，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受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指揮監督，辦理各該轄區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。
- 三、本處設普查及審核行政二組，分別掌理下列各項業務：

(一) 普查組：

1. 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區與指導區之劃分與督導事項。
2. 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員與指導員遴選事項。
3. 普查參考資料之蒐集、整理與提供。
4. 普查表件之轉發、催收事項。
5. 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、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。
6. 縣(市)政府專案調查之執行與推動事項。
7. 實地訪查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。
8. 協助其他普查表冊(不含普查表)之點驗及整理彙送事項。
9. 協助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10. 普查組及所屬各級普查人員之考核事項。
11. 指導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。
12. 其他有關實地訪查事項。

(二) 審核行政組：

1. 本處行政人員之遴聘(派)與編組事項。
2. 所屬各普查所主任之簽報核聘事項。
3. 所屬各普查所設立及其行政人員遴聘(派)之督導與陳報事項。
4. 所屬普查幹部研討會之策劃與舉辦事項。
5. 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之推動與執行。
6. 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7. 各級調查人員之聘(派)事項。
8. 辦理審核員之遴選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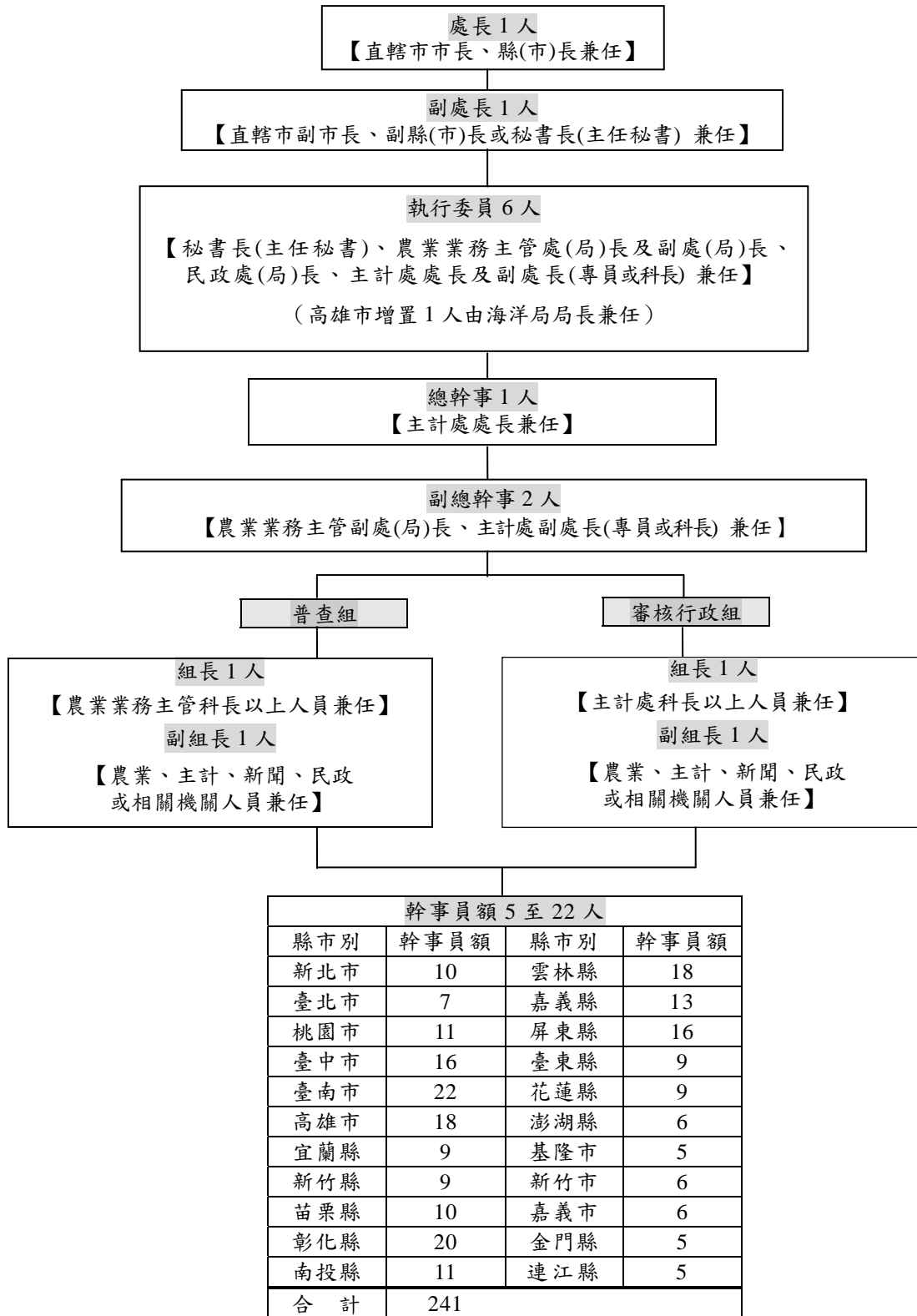
- 9.協助普查員、指導員之遴選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10.所屬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之籌劃及推動事項。
 - 11.普查表之點驗、審核、保管及整理彙送事項。
 - 12.審核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與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。
 - 13.實地訪查工作之協調、進度之控制事項與有關普查業務訊息之傳遞及通報事項。
 - 14.本處及所轄各普查所之各級普查人員考核之彙辦事項。
 - 15.普查文書處理、印信保管、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等事項。
 - 16.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事項。
 - 17.不屬於普查組之其他普查行政事項。
- 四、本處置處長 1 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兼任，綜理處務；副處長 1 人，由直轄市副市長、副縣（市）長或秘書長（主任秘書）兼任，輔佐處長辦理處務；執行委員 6 人，由秘書長（主任秘書）、農業業務主管處（局）長及副處（局）長、民政處（局）長、主計處處長、副處長（專員或科長）等兼任，襄理處務。考量業務實際運作需求，以上人員亦得由適當人員兼任。
- 五、本處置總幹事 1 人，由主計處處長兼任；副總幹事 2 人，由主計處副處長（專員或科長）及農業業務主管副處（局）長兼任，襄助總幹事執行普查業務；組長、副組長各 2 人及幹事若干人，普查組組長由農業業務主管科長以上人員兼任、審核行政組組長由主計處科長以上人員兼任；副組長及幹事由農業、主計、新聞、民政或相關機關人員兼任，分辦有關普查事項。幹事員額參酌普查家數及行政工作量配置，配置標準如下：

縣市別	幹事員額	縣市別	幹事員額
新北市	10	雲林縣	18
臺北市	7	嘉義縣	13
桃園市	11	屏東縣	16
臺中市	16	臺東縣	9
臺南市	22	花蓮縣	9
高雄市	18	澎湖縣	6
宜蘭縣	9	基隆市	5
新竹縣	9	新竹市	6
苗栗縣	10	嘉義市	6
彰化縣	20	金門縣	5
南投縣	11	連江縣	5
合計	241		

- 六、本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。
- 七、本處處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聘兼；副處長及以下人員，由本處聘（派）兼，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
- 八、本處對外行文，得借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印信，並均得製備長條戳及簽字章使用。
- 九、本處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成立，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結束。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林漁牧業普查處



(貳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 10 條、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」第 11 點及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」第 22 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（市）與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受各該上級普查組織之指揮監督，辦理各該轄區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。
- 三、本所掌理下列各項業務：
 - (一)協助普查員與指導員之分配事項。
 - (二)協助普查員與指導員之遴選事項
 - (三)普查表件之領發、催收、保管及有關參考資料之蒐集事項。
 - (四)普查勤前會議之協辦與聯繫事項。
 - (五)實地訪查工作之辦理、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。
 - (六)實地訪查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及工作會報之召開。
 - (七)協助縣（市）政府專案調查之執行與推動事項。
 - (八)所屬普查人員之考核建議事項。
 - (九)地方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協辦事項。
 - (十)本所行政人員之遴聘（派）、文書處理、印信保管、事務管理與經費處理事項。
 - (十一)其他有關普查業務及上級普查組織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所置主任 1 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兼任，綜理所務；普查家數 4,000 家以上者，得增置副主任 1 人，由各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副區長、主任秘書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，襄理所務。
- 五、本所置總幹事 1 人，由農業業務主管科（課）長、民政科（課）長或主（會）計室主任兼任；並置幹事 1 至 3 人，由各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農業、民政或主計有關人員兼任，辦理普查有關業務。其幹事員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列普查家數多寡配置標準如下：普查家數未滿 1,000 家者，置幹事 1 人；1,000 家至未滿 4,000 家者，置幹事 2 人；4,000 家以上者，

- 置幹事 3 人。
- 六、本所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。
- 七、本所主任由該管上一級普查組織聘（派）兼；副主任或總幹事及以下人員，由本所聘（派）兼，並均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
- 八、本所對外行文，得借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印信，並得製備長條戳及簽字章使用。
- 九、本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成立，至 105 年 7 月 15 日結束。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林漁牧業普查所

